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勞三字第○九七三三九六九三○○號函略以：本府為鼓勵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雇主進用之意願，爰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身保法）第三十四條授權訂定「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查該法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公布施行，有關雇主進用獎助措施之授權依據修正為該法第四十四條，且對於義務機構之人數界定、身障基金百分之三十須撥繳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後統籌分配等均有所修正，復以現行獎助辦法，對於申請時發現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未明定停權處分，及職務再設計補助考量實務操作的可行性與必要性，爰修正本辦法，據為執行。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
- （二）第三條修正義務機關構及非義務機構之界定。
- （三）第四條修正變更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額度。
- （四）第六條修正簡化職務再設計費用申請再補助之程序。
- （五）第七條修正簡化申請獎勵之檢具文件。
- （六）第八條修正增訂職務再設計補助核銷時程及公立

機關之申請文件與方式。

(七) 第九條修正申請時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之處分。

(八) 第十條修正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範圍，及明定該職缺出缺時之進用方式及其補助項目處理方式。

(九) 第十二條修正補助項目未善盡管理責任之罰則。

(十) 第十五條修正補助項目管理之規定。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項、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辦法勞工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